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招股說明書中的「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建議重組」章節；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8月1日、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4月27日的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接獲通知，於2015年5月14日，建議重組經已完成。建議重組完成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057,280,03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41%上升至23.69%；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250,916,09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1.24%下降至21.96%。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